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5.2 公开方式.....	7
6 诚信承诺.....	8
7 附件.....	8

1 概述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是“东数西算”工程规划的国家级数据中心集群之一，隶属于宁夏枢纽，其以聚力打造“中国绿色算力之都”为目标，规划布局西部云基地主片区、宣和片区、文昌片区、迎水桥片区、余丁片区五个板块空间架构，总规划面积 2.1 万亩，形成“聚储通算用”一体化发展格局。目前已吸引亚马逊、美团等企业入驻。

为了助力宁夏数字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壮大中卫数据中心集群规模，中卫市政府已于 2025 年 1 月初与中金数据集团、中联云港数据科技公司分别签订了投资协议。中金数据集团拟在中卫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总投资 400 亿元，占地面积 2266 亩，安装标准机架 80 万架，IT 总功率 200 万千瓦；中联零碳智算产业基地拟在中卫建设算力双中心，总占地约 1000 亩，其中主片区占地约 500 亩，宣和片区占地约 500 亩，总投资约 500 亿元。此批项目建成后，对于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详细规划》正在编制中，根据规划草案，该片区规划目标为：按照绿色发展、安全韧性、规划协同的原则，高标准推进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提升片区产业承载能力，将宣和片区打造成为集群算力供给核心区、生态化数字产业园区。排水工程规划原则为：加强水资源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资源，片区内企业污水全部进行再生水回用，达到片区内污水零排放。因此，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已迫在眉睫。目前宣和片区已确定中金数据中卫绿色智算产业基地、中卫市卫联算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以下简称中联、中金、移动）等若干拟建项目入驻，上述企业运营期工业排水主要为数据机架的蒸发循环冷却水，废水特征为盐度高、硬度高，化学需氧量和生物需氧量较低。

鉴于此，为了保障各企业顺利入驻落地，推动片区招商引资工作高效开展，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19628.16 万元建设“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本工程拟在中卫数据中

心集群宣和片区新建1座处理规模为0.6万m³/d再生水厂，同时配套建设园区生活、工业废水收集管道及回用水管道等，收集并处理近期服务对象中联、中金、移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生活污水采用“格栅-调节池-A2/O+MBBR一体化处理-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工业废水采用“高密度沉淀+V滤+超滤+R01反渗透+树脂+R02反渗透+脱碳+除硅微滤+R03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一同进入再生水池，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得到再生水，再生水回用于片区企业。

本工程的实施，可有效解决片区内水资源紧张问题及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实现了污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为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相关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2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5年11月18日~12月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内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告，并于2025年11月19日及2025年11月21日在《中卫日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在公示公告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在公示公告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

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布《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1。

公示证明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9月24日-2025年10月14日

公示时长 20天

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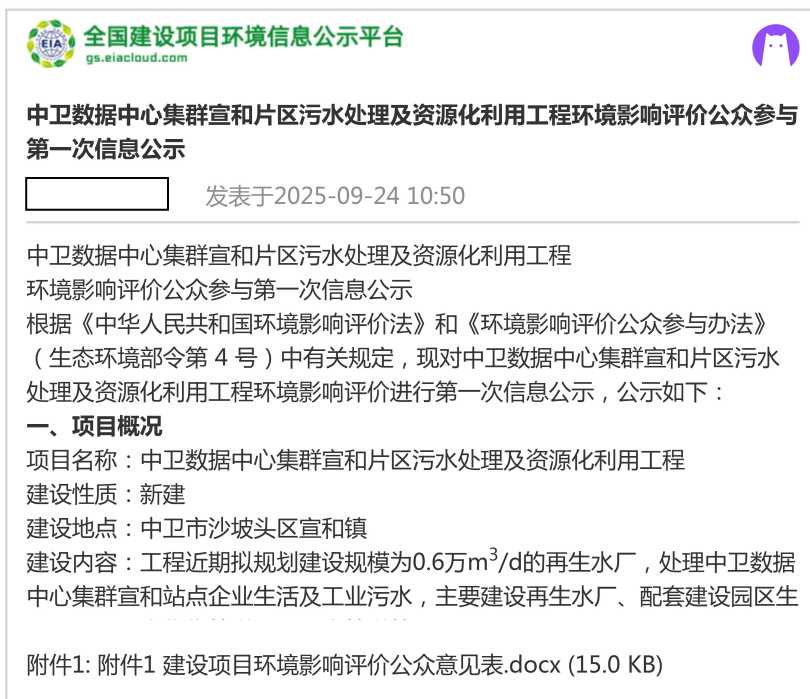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布了《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中卫日报》上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11月19日及2025年11月21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于2025年11月18日~12月2日在项目区域内随机张贴了项目公示。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

司。

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将《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供社会各界关心本项目的广大市民浏览查阅，公示时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同时开通业主方、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布《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15日

7 附件

附件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1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有关规定，现对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建设内容：工程近期拟规划建设规模为 0.6 万 m³/d 的再生水厂，处理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站点企业生活及工业污水，主要建设再生水厂、配套建设园区生活、工业污水收集管道及回用水管道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新茂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水利调度中心 B906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富安西巷 102 号

联系人：李工

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日期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2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查询环评报告书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和周边养殖场职工、法人、周边村民和其他组织等，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新茂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水利调度中心 B906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富安西巷 102 号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